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87 條制定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載於附件）（該命令）。

背景和論據

2.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宣布了一套針對目前經濟調整而制定的特別紓緩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或個人在該日或以後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的本港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可豁免繳納利得稅。是項措施旨在紓緩目前信貸緊縮的情況。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一項分析，目前的信貸緊縮情況相當嚴重，港元存款和本地貸款均顯著放緩，甚至收縮，而表面和實際利率均告上升。金管局在五月中曾與本地銀行檢討有關情況，各銀行均強調，目前情況正影響銀行的盈利和銀行體系的穩定。

3. 金管局的數據顯示，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底，離岸港元存款（包括掉期存款）總值共 1,620 億港元，而估計其中大約有 80%（即 1,300 億港元）是由本港公司持有。此外，一項非正式調查顯示，本港公司以離岸方式存放的外幣存款總數大約有 700 億港元。我們相信大部分以離岸方式存放港元及外幣的存款安排，是為了避免在香港就有關利息收入繳納利得稅。消除了這項稅務上的負面因素後，將會鼓勵各公司把其離岸存款調回香港。這可改善本港銀行的流動資金情況，令銀行增強貸款的信心和能力。

4. 因此，我們建議所有業務（但不包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界定的財務機構）在本港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認可機構的存款（包括存款票據）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不論該存款是以何種貨幣作面值，均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是項豁免適用於所有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存入的新存款或續期存款的所有利息。至於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存放或續期的存款，豁免將適用於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所累算的所有利息，直至有關存款到期為止。

5. 就獲豁免繳納利得稅的利息收入所招致的利息支出，我們建議在計算豁免款額時，先將有關的利息收入扣除產生該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包括利息支出。此外，我們亦建議豁免並不適於用以保證或擔保借款的存款所賺取的利息，而就該等借款所招致的利息支出，將會繼續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a) 及 16(2)(d) 條獲得扣除。

該命令

6. **第 1 條**就稅務條例內未有界定的「認可機構」一詞作出釋義。**第 2 條**指明就利息收入而言，合資格獲豁免繳納利得稅的人士，以及指明豁免的適用範圍。**第 3 條**訂定豁免適用於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而不論存款是以何種貨幣作面值。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利得稅豁免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公眾諮詢

8. 建議自公布後，普遍受到香港的銀行界和工商界的歡迎。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估計豁免會令政府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起每年的收入淨額減少約為 5 億元。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0. 我們相信，是項豁免會鼓勵公司把離岸存款調回香港，從而改善香港銀行的流動資金情況和增強貸款的信心與能力。而經增強的銀行貸款能力，將惠及香港整個經濟；尤其是如流回的資金能存於香港較長年期，則會帶來更大的好處。

宣傳安排

11. 本命令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刊登憲報，並將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庫務局

檔號：FIN CR L／M 54／98

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87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2. 利得稅的豁免

（1）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款項是以利息形式得自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並—

- （a）由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所收取，或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或
- （b）由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並非法團的人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所收取，或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而累算歸予該人的，

則該法團或該名並非法團的人，獲豁免就該等利息繳付在扣除本條例第 IV 部所容許予以扣除、為產生該利息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後而根據該部須課以的利得稅；但該項豁免只就以下利息而適用—

- （i）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存放或續期的存款於該日期或之後所累算的所有利息；及
- （ii）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後存放的新存款或在該日期或之後續期的現有存款所獲付的所有利息。

(2) 如有關存款用以保證或擔保本條例第 16(1)(a) 條提述的借款的償還而本條例第 16(2)(d) 條所指明的條件亦符合，則第(1)款不適用。

(3) 本條不適用於財務機構所收取的利息或累算歸予財務機構的利息。

(4) 在本條下的豁免所適用的情況，並不論有關存款是否有存款證為證。

3. 豁免適用於所有貨幣

本命令適用於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而無須理會該存款是以何種貨幣作面值。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6 月 30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豁免若干人士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就利息收入所須繳付的利得稅，但該項豁免不適用於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財務機構。